附件4

大兴区安全生产标准化第三方服务机构

自律协定

一、为进一步规范大兴区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机构和评审人员的工作行为，提高评审工作水平和质量，建立规范有序、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制定本协定。

二、本协定原则是：诚实信用，自我约束，守约受益，违约退出。

三、北京市大兴区安全生产协会承担本协定的守约监督、组织协调、违约处理、修订解释的职责。

四、遵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在独立、客观、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开展技术服务活动。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业整体利益和客户合法利益。

六、执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相关政策、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坚持 “ 独立、客观、公正 ” 的评审原则，实行严格的内部审核制度。不接受委托方的不合理要求抬高或压低评审结果，不出具虚假或严重失实的评审报告。

七、遵循公平竞争规则，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以良好的专业形象参与竞争，以优质的专业服务树立品牌。不以诋毁行业内其他单位的商业信誉、泄露其商业秘密或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不以不计成本的压价方式争揽客户，不以违反政策规定的运作方式扰乱经营秩序。

八、认真履行各项安全生产业务合同，维护有关各方的正当利益，以严密、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服务过程规范有序。不承接超出评审行业范围的评审业务，不推诿应承担的责任，不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规定收费以外的不正当利益。

九、 接受政府监管和行业自律管理。按规定按时、准确上报相关信息资料。

十、实行服务项目档案管理制度，保证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的一致性。资料归档及时、记载真实、内容完整、保管妥善，规范查阅。不涂改已归档的资料，不损坏和丢失归档资料。

 十一、第三方服务机构和评审人员违反本协定的行为一经查实，由北京市大兴区安全生产协会根据违约程度，给予警示提醒、业内通报和向北京市安全生产联合会提请撤销评审单位资格的建议等方式处理，第三方服务机构承担本机构工作人员违约的责任。

签署单位： 签署人：

（盖章） （机构法人）